公司代码：600909　　公司简称：华安证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024,209,278股，因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21日实施了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股份回购并已完成，累计回购数量25,373,724股，此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故此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4,998,835,55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9,883,555.40元，占2026年半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3.84%。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安证券	60090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储军	于琪
电话	0551-65161691	0551-65161539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电子信箱	chujun@hazq.com	yuqi@hazq.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8,780,197,147.94	106,281,328,879.11	106,281,328,879.11	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15,824,313.53	23,815,353,762.71	23,815,353,762.71	14.7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006,745,933.45	2,424,243,049.01	2,807,680,766.53	65.28
利润总额	2,760,557,883.45	1,338,207,021.93	1,338,207,021.93	10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6,652,466.67	1,035,135,509.89	1,035,135,509.89	10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2,749,987.52	1,028,535,684.07	1,028,535,684.07	10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2,887,100.68	4,067,962,613.15	4,067,962,613.15	2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4.52	4.52	增加3.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2	0.22	9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1	0.21	10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3,8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18	1,214,874,619	0	无	0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33	569,073,797	0	无	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	216,290,327	0	无	0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4	213,023,389	0	无	0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	161,628,203	0	无	0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9	130,000,000	0	无	0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	125,476,294	0	无	0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93,600,0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92,772,734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58,521,01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0年6月，安徽国控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安徽交控资本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公司股东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因皖能电力受安徽省能源集团控制，亦构成一致行动人。2025年10月，安徽省能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华安证券125,476,29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皖能资本，皖能资本出具《关于维持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承诺函》并与安徽国控集团、安徽交控资本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受让安徽省能源集团原《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并受该协议约束。因皖能电力与皖能资本同受安徽省能源集团控制，仍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3华安C2	240128.SH	2023-10-25	2026-10-26	15	3.5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华安G1	240595.SH	2024-02-26	2027-02-27	15	2.6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4华安G2	241350.SH	2024-08-04	2027-08-05	12	2.0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华安G3	241351.SH	2024-08-04	2029-08-05	18	2.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华安C1	241941.SH	2024-11-20	2027-11-21	15	2.4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华安C2	241942.SH	2024-11-20	2029-11-21	5	2.6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4华安C3	242129.SH	2024-12-18	2027-12-19	4	2.0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华安C4	242130.SH	2024-12-18	2029-12-19	16	2.3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次级债券(第一期)	华安KC01	243018.SH	2025-05-20	2028-05-21	5	1.9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5华安C1	243138.SH	2025-06-12	2028-06-13	5	2.0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华安G1	243668.SH	2025-08-28	2028-08-29	15	1.9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5华安C2	244258.SH	2025-11-20	2028-11-21	15	2.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华安G2	244467.SH	2025-12-24	2028-12-25	15	1.9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6华安G1	244625.SH	2026-02-02	2029-02-03	20	1.8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6华安G2	245140.SH	2026-04-27	2029-04-28	10	1.7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6华安K1	245259.SH	2026-05-22	2029-05-25	10	1.7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6.43	68.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11	3.5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7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至9月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gs@haz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7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章宏韬

总经理/财务总监：赵万利

董事会秘书：储军

独立董事：张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7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至9月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gs@haz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5161691

邮箱：bgs@haz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由董事长章宏韬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4.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5,373,72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实际回购金额	199,764,454.4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7元/股~8.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5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2026年8月21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373,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回购最高价为人民币8.50元/股，回购最低价为人民币7.37元/股，回购均价7.8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764,454.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7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24,209,278	100	5,024,209,27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5,373,724	0.51
股份总数	5,024,209,278	100	5,024,209,278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5,373,72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按照前期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进行回购股份的处理及安排。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发布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734,949,820.52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024,209,278股，因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21日实施了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股份回购并已完成，累计回购数量25,373,724股（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此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故此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4,998,835,554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499,883,555.40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3.84%。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批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派发2026年中期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预审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会议认为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会议认为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尚需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公司总部。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董事舒根荣、胡凌飞、党晔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章宏韬主持，部分公司经营管理层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预审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2026年中期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预审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预审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预审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6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5日（星期二）至08月3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7日盘后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沈 波 执行董事、总裁

薛云奎 独立董事

周亚栋 副总裁、财务总监

钟 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上述参会人员将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5日（星期二）至08月3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557167

邮箱：boardoffice@sph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挂牌出让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控股"）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下称"挂牌底价"）拟定为人民币17,850万元（尚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且最终应不低于经国资评估备案的评估值），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医药将不再对标的公司实施并表。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尚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 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本次拟转让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上海医药下属上药控股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51%股权，挂牌转让价格拟定为人民币17,850万元（尚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且最终应不低于经国资评估备案的评估值），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医药将不再对标的公司实施并表。

仅就本次交易而言，交易所涉相关指标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2条所规定的披露标准，但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未达到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故应当进行披露，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过去12个月内，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挂牌出让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41%股权项目已履行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54），因此前述累计计算时，无需将其相关指标纳入其中，但即使加上该笔交易，相关指标仍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前述交易均是上海医药推进新零售业务整体发展并进一步提升其整体竞争力的重要战略举措，旨在通过整合处置上海医药体系内专业药房资源，优化新零售业务资源配置，强化专业药房板块的资源协同与价值释放，全面提升其零售终端服务能力、运营效率、市场价值与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进一步聚焦现有核心业务领域，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51%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02.00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 按照国有产权交易规则，以最终签署协议的约定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调整挂牌价格、延长挂牌期限、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及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出售标的为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51%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上药控股持有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51%股权，该部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公司下属上药控股持有其51%股权，截至目前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正常运营中。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CY34T956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9/07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273号底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273号底层
法定代表人	顾斌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F52零售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102	51%
2	上海康实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8	49%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交易后股权结构尚不确定。

（3）其他信息

有优先受让权的上海康实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1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5月/2026年5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90.76	10,161.05
负债总额	7,990.76	6,475.74
净资产	300.00	3,685.31
营业收入	14,158.39	38,428.86
净利润	1,026.60	3,33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9.34	3,169.42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质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2026号）。

按照评估结果，上海医药下属上药控股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标的公司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7,839.80万元（尚待完成国资评估备案程序），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51%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5/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估值价值：34,98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1.560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1）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基本假设：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一般假设

（i）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ii）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iii）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iv）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i）假设可比企业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可靠；

（ii）可比交易所在的交易市场均为有效市场，其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iii）可比交易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iv）假设除特殊说明外，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v）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交易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vi）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2）按照资产基础法，于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300.00万元，评估值301.64万元，评估增值1.64万元，增值率0.55%。其中，总资产账面值8,290.76万元，评估值8,292.40万元，评估增值1.64万元，增值率0.02%。总负债账面值7,990.76万元，评估值7,990.76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3）按照市场法，于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300.00万元，评估值为34,980.00万元，评估增值34,680.00万元，增值率11,560.00%。

4）评估结论的选取：本次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与市场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重置角度反映各项资产、负债的现行价值，评估过程着眼于各单项资产本身，未能充分体现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运营体所拥有的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区域优势等商誉类价值。

相比之下，市场法以资本市场公开、活跃的可比交易数据为依托，能够直接反映市场供求关系与投资者定价逻辑。其评估结论不仅体现了企业当前的账面价值，更综合反映了企业整体的获利能力、市场地位、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及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源要素的协同价值。

在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机构选取了三家与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均同属"医药商业-药店"行业，且业务结构高度相似（均以药品零售为核心）的可比公司，能够提供合理的对标基础。

根据资本市场现行指标，并结合被评估单位实际经营规模进行修正后，得出相应估值倍数。在EV/S（企业价值与销售额比例，即市售率，不含资金、下同）价值比率比较中，三家可比公司的比率分别为1.52、1.02和0.94，经市